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1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振顺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本公司向第十届监事会所有监事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提名，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孙佳慧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

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监事会所有监事在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本公司现任监事高玉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对高玉玲女士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振顺先生，52岁，本科学历，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佳慧女士，32岁，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TMF GROUP 会计助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下属经营管理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副总

理。

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